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25-057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事项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广东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4.05 亿元人民币，其中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3.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0.25 亿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